如皋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咨询服务合作项目

委托协议书

合同编号：GXC2026J0102号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与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江苏省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与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工信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建工作指引》（工信部〔2025〕103 号）（以下简称“升级指引”）最新流程及要求，结合如皋高新区创建基础与进展，提供创建国家高新区“两规划”编制与创建工作指导服务。

一、项目服务内容

1.1 编制《如皋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规划》。根据国家、工信部对创建国家高新区的最新要求和导向，总结如皋高新区发展基础与问题，研判外部发展机遇与挑战，提出如皋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未来 5 年的发展思路、战略定位与发展目标，制定新时期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任务和保障措施，编制形成《如皋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规划》（word）。

1.2 编制《如皋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结合国家、省市战略导向，分析当前园区产业发展基础，构建如皋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现代化产业体系，明确产业发展总体思路、发展路径与发展目标，制定产业发展策略，提出保障措施，编制完成《如皋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word）。

1.3 规划持续修改。按照升级要求及上级主管部门意见，持续支撑战略规划、产业规划与升级材料的修改完善工作。

1.4 根据如皋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工作需要，协助编制申报材料及附件佐证资料。

1.5 制定工作推进方案。围绕国家高新区创建流程及申报要求制定《如皋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工作推进方案》（word），明确工作任务、各个部门分工及时间节点。

1.6 根据创建需求，创建过程中协助编制对上级有关部门的各类汇报材料。

1.7 编制论证评议汇报材料。围绕专家论证评议需要，编制形成如皋高新区创建工作情况汇报材料 word、汇报 ppt。

1.8 根据创建工作需要，针对高新区汇报视频提供咨询建议；

1.9 根据实际需要，围绕国家高新区以升促建高质量发展等，适时开展 1 场专题培训；

1.10 提供国家高新区建设发展相关的内参或研究报告；

1.11 及时沟通国家高新区创建新动态。

二、项目组织与主要工作方式

2.1 双方成立项目执行小组，双方的高层人员将指导项目执行小组工作，听取项目执行小组的阶段性汇报，参与领导小组的讨论。

2.2 双方成立项目工作执行小组：乙方派出有丰富经验与专业能力的 3-5 名咨询人员，甲方派出相应人员 1-2 名。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负责设计项目工作总方案、制订项目工作计划、组织团队成员执行项目计划。

2.3 项目运行中，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信息，向乙方咨询人员开放已有的资料文件，甲方有保密义务的信息和资料文件除外。

三、项目运行阶段

3.1 本项目启动运行期为 3 年。

四、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

4.1 项目成果主要包括：

《如皋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规划》（word）、《如皋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word）。

创建国家高新区工作指导服务：编制《如皋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工作推进方案》（word）、《如皋高新区创建工作情况汇报材料》（word+汇报 PPT）；协助指导编制申报材料及附件资料；对汇报视频提供咨询建议；高新区升级工作相关的各种汇报材料等。

4.2 知识产权归属：本研究中涉及的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但乙方保留对咨询方法和理论探索研究成果等知识产权。

五、协议金额与支付方式

5.1 甲方向乙方共支付咨询费用人民币 2,800,000 元。

5.2 咨询费用分 4 期支付：

第一期：在签订协议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5%。

第二期：在乙方按照甲方意见和要求，完成战略规划、产业规划，并通过省级相关主管部门认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5%。

第三期：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部委）组织的专家论证评议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

第四期：进入拟升级名单或启动征求部委意见程序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10%，该支付阶段可不受3年服务期期限限制。

5.3 其他项目费用说明

甲方要求乙方履行超出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任务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餐费、咨询费、调研费、资料费等）由甲方承担，且双方将就甲方超出本合同约定任务的新委托事项（以下简称“新委托事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新委托事项的工作内容、咨询费用另行约定。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若乙方已投入资金开展相关研究，甲方应根据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以下简称“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印刷费、资料费、税费），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于五个工作日内结算。

六、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义务提供因项目开展需要的各项资料、组织支持和人员配合，按双方商定的项目费用分阶段及时付款并按照乙方需求提供课题项目开展所需的工作便利与人员支持。

6.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度实施监督，并实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方案成果进行评估，并提出修改指导意见与建议。

6.3 乙方有义务按照项目进度计划推进项目执行，阶段性地向甲方反馈项目实施情况、并根据甲方对项目方案成果的评估与意见，进行完善与提升，按照约定期限交付项目成果。

6.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等各项费用，进行

工作配合。如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咨询费用，应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日按照未付咨询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保密条款

7.1 乙方及乙方员工应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及甲方员工也应严格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保密期为本协议有效期间及协议终止后一年。

7.2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对方所提供的相关信息。任何一方对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信息资料、技术情况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泄露给第三方。

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基于公共利益及国家利益需要向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披露的除外。

八、其他条款

8.1 协议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如因其中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协议项下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

8.4 本协议有效期间，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8.5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8.6 本协议书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签署补充协议（如需），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如皋高新区创建国家高新区咨询服务合作项目委托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3月3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6年3月9日